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3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2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953,142.58元（不含交易税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8,681,659 | 28.29% | 260,410,980 | 29.6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0,502,389 | 71.71% | 618,773,068 | 70.38% |
| 三、总股本 | 879,184,048 | 100% | 879,184,048 | 1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